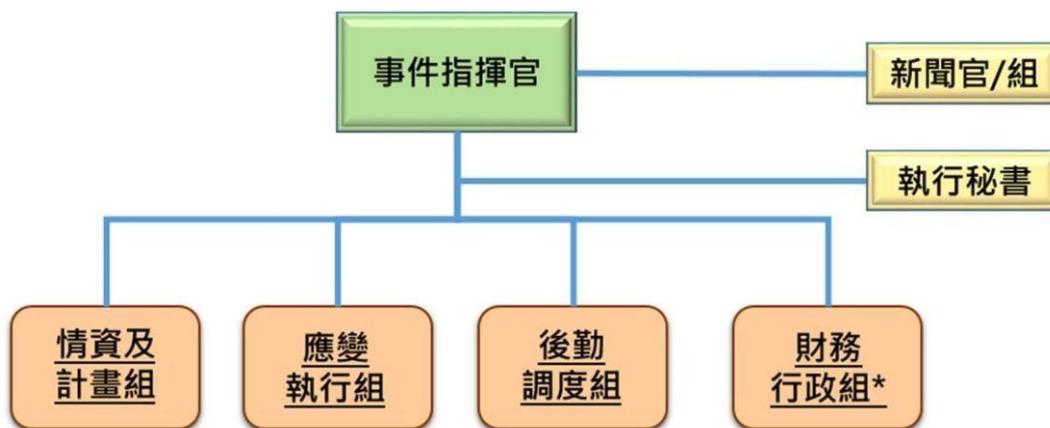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、通報及應變小組組成圖及各分組代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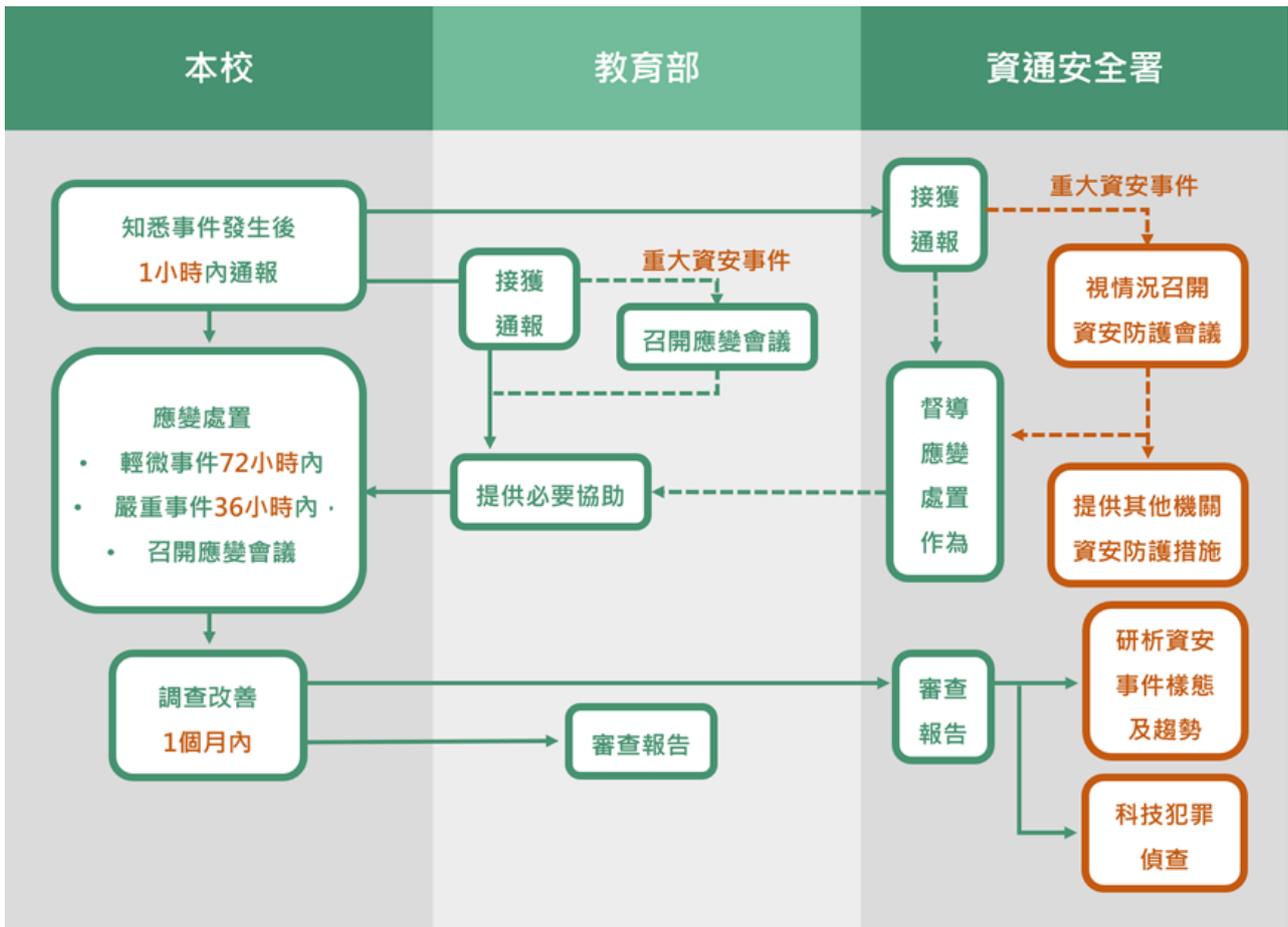
*視事件需要編組

圖一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組成圖

表一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各分組代表

	第一級、第二級 資通安全事件	第三級、第四級 資通安全事件
事件指揮官	機關資訊(安)單位主管 圖書資訊處處長	機關資通安全長 校長
新聞官/組	機關對外發言人員或單位主管 副校長/主任秘書	
執行秘書	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或資訊人員 資安專責人員 (短期約聘僱/長期公務人員)	機關資訊(安)單位主管 圖書資訊處處長
情資及計畫組組長	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或資訊人員 技術專員	機關資訊(安)單位主管 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資安專責人員
應變執行組組長	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或資訊人員 技術專員	機關資訊(安)單位主管 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圖書資訊處處長
後勤調度組組長	機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或資訊人員 技術專員	機關資訊(安)單位主管 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資安專責人員
財務行政組組長	機關財務或秘書單位主管 主計室主任	

附件二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



附件三、跡證保存範圍及項目

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	保存範圍	保存項目
C	機關應保存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最近六個月之日誌紀錄。	1. 作業系統日誌(OS event log) 2. 網站日誌(web log) 3. 應用程式日誌(AP log) 4. 登入日誌(logon log)

註：若資訊系統已向上集中者，則可由上級機關保存。